

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徵才機關	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職 稱	身心障礙臨時人員
名 額	本甄選預計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列冊候用。
性 別	不拘，男需役畢(或免役)
工作地點	臺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21 號
公告期間	109/1/10~109/1/14
薪 資	每月薪資新台幣 23,800 元整。 上述金額扣除勞健保自付部分後，於下月 5 日前一次發給。
契約期間	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(工作時間與詳細內容如契約書)。
報名表索取	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止直接由本校網站下載。
報名時間 地 點	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09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止。需親自報名(上班時間，六、日不受理報名)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 連絡人：總務處主任-歐明津 電話：(06) 5952209 轉 704
報 名 應繳證件	一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(於報名時驗畢歸還)。 二、報名表乙份。
面 試	面試時間：109 年 1 月 15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 面試地點：本校日新樓二樓校史室 面試項目：學經歷 20%、經驗專長 40%、面談表現 40% 面試結果：109 年 1 月 16 日 09 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與備取者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資格條件	一基本資格： 1.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體力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。 2.性別：不拘。(男性須役畢) 3.年齡：25 歲(含)以上，60 歲以下。 4.學歷：國中畢業以上。 5.經歷：無經驗可。 6.其他：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。 7.素行良好（無飲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）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後發現有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：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 8.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。 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園環境綠美化整潔：排水溝清理、雜草、花木修剪。 2. 協辦校舍、遊戲器材、掃具、水電等檢視維修。 3. 課桌椅調整、班級牌更換。 4. 公文送件出差。 5. 協助校舍門禁管理。 6. 值日工作。 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

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，特委託
續。

代為辦理報名手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